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99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國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原載「113年度易字第414號」，應更正為「113年度簡字第140號」。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國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就本案所犯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部分，被告曾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審酌被告上開前案係竊盜案件，與本件罪質相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部分，被告所犯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部分，因與成立累犯之罪質及犯罪情節均不同，兩者間應無延續性或關聯性，故本案以不加重其刑為宜。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被害人財物之行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復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不知自律己行，於飲酒後猶騎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並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61頁）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8996號

被　　告　陳國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國姓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14號裁判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與他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4年5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114年10月17日上午7時7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369巷內，見何吳鳳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本案車輛)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且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鑰匙啟動本案車輛，竊取本案車輛得手後，旋即騎乘離去。嗣因何吳鳳梅發現本案車輛遭竊，而報警處理。

㈡於114年10月17日上午6、7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369巷外之檳榔攤，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本案車輛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上午8時3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並當場扣得本案車輛及其鑰匙1支（均已發還）。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國姓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庭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何吳鳳梅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職務報告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犯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佐，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竊得之物均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李旻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王韋斯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